

## 工商憑證管理中心憑證註冊審驗人員 IC 卡(RAO IC 卡)申請流程



請申請機關確認 RAO IC 卡申請書電子檔內容無誤後，以公文電子交換正本給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及中華電信資訊技術分公司提出申請(如附件)。

如收文後一個工作天內，中華電信資訊技術分公司數據營運及資安應用處未收到經濟部商業發展署通知「不予受理」的 email，則將正常發卡及註冊，並郵寄 RAO IC 卡及簽收聯給申請人。

申請人收到 RAO IC 卡後，須以公文方式回函(請務必檢附已簽名的簽收聯)至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資訊技術分公司數據營運及資安應用處(臺北市中正區信義路一段 21 號數據大樓數據營運及資安應用處工商憑證管理中心)；該卡經中華電信設定權限啟用後，始可正式受理憑證申請審核作業。

### 注意事項：

- 1、申請人須為事業主體登記設立機關之憑證註冊審驗人員。
- 2、不可委由他人代為申請。

# 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

## 憑證註冊審驗人員 RAO IC 卡 申請書 廢止申告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申請類別     |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 RAO IC 卡 <input type="checkbox"/> 廢止 RAO IC 卡 |  |       |  |       |  |       |  |  |  |
| * IC 卡卡號 |          |                                                                           |  |       |  |       |  |       |  |  |  |
| 審核的憑證類別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                   |  |       |  |       |  |       |  |  |  |
| 憑證註冊窗口資料 | 機關名稱     |                                                                           |  |       |  |       |  |       |  |  |  |
|          | 機關代碼     |                                                                           |  |       |  |       |  |       |  |  |  |
|          | 機關通訊地址   |                                                                           |  |       |  |       |  |       |  |  |  |
|          | 機關聯絡電話   |                                                                           |  |       |  |       |  |       |  |  |  |
|          | 機關傳真號碼   |                                                                           |  |       |  |       |  |       |  |  |  |
| 審驗人員姓名   |          |                                                                           |  |       |  |       |  |       |  |  |  |
| 審驗人員聯絡電話 |          |                                                                           |  |       |  |       |  |       |  |  |  |
| 審驗人員電子信箱 |          |                                                                           |  |       |  |       |  |       |  |  |  |
| *資料審核    | *製作 IC 卡 | *註冊資料                                                                     |  | *發函遞送 |  | *接收回條 |  | *進行授權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說明
1. 請申請機關確認本申請書填寫無誤後，將申請書電子檔做為公文附件，以公文電子交換正本給經濟部商業發展署與中華電信資訊技術分公司提出申請。
  2. 申請書經申請機關以 GCA IC 卡數位簽章公文電子交換，代表已詳閱並同意遵守後頁之「工商憑證管理中心註冊窗口受理憑證申請作業規範」。
  3. 申請 RAO IC 卡不需填寫 IC 卡卡號；廢止 RAO IC 卡請務必填寫 IC 卡卡號。
  4. 申請機關代碼，請查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機關代碼檔，網址為 <https://www.dgpa.gov.tw>。
  5. 每張申請書限填一位審驗人員姓名，及限填一種申請類別。
  6. 目前僅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審驗有限合夥，故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申請公司類憑證註冊審驗人員 IC 卡即含有限合夥之審驗類別。

## 工商憑證管理中心註冊窗口受理憑證申請作業規範

- 一、註冊窗口及憑證註冊審驗人員同意遵守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以下簡稱本管理中心)之憑證實務作業基準、工商憑證註冊管理系統業務標準規範及本作業規範之各項約定。
- 二、註冊窗口應督促其憑證註冊審驗人員妥善保管其 RAO IC 卡，不得將 IC 卡借給他人使用，且不得洩漏 IC 卡之 PIN 碼。
- 三、憑證註冊審驗人員之 RAO IC 卡，僅用於本管理中心之憑證申請/廢止申請之審驗功能，不得移作其他用途。
- 四、註冊窗口於憑證註冊審驗人員發生下列情況時，應收回該人員之 RAO IC 卡予以銷毀，並填具 RAO IC 卡廢止申告書以機關之 GCA IC 卡數位簽章後，發電子公文正本至經濟部商業發展署、中華電信資訊技術分公司，如中華電信資訊技術分公司數據營運及資安應用處收文經過一個工作天，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未 email 通知「不予受理」，將廢止該憑證註冊審驗人員之 RAO IC 卡權限：
  1. 憑證註冊審驗人員離職、調職或因其他原因不再繼續擔任憑證註冊審驗人員之職務；
  2. 懷疑或確認憑證註冊審驗人員違反作業規範，其情節重大者；
  3. 懷疑或確定憑證註冊審驗人員的 RAO IC 卡內之私密金鑰遭到破解或外洩；
  4. 其他經註冊窗口認定足以危害系統安全之情況。註冊中心收到 RAO IC 卡廢止通知後，將善盡管理之責任，於一個工作天內廢止該 RAO IC 卡權限，並通知該憑證註冊審驗人員所屬的註冊窗口，但註冊窗口及憑證註冊審驗人員仍應承擔註冊中心實際廢止該 IC 卡前所有使用該 IC 卡之責任。
- 五、本管理中心或註冊中心得基於系統安全之理由，逕行將憑證註冊審驗人員之 RAO IC 卡暫時停用，待危害系統安全之狀況消失時，恢復該 RAO IC 卡之使用。本管理中心或註冊中心於暫時停用或恢復使用該 RAO IC 卡時，將會通知該憑證註冊審驗人員所屬的註冊窗口。
- 六、本管理中心或註冊中心得基於系統安全之理由，逕行將憑證註冊審驗人員之 RAO IC 卡廢止，並通知該憑證註冊審驗人員所屬的註冊窗口。
- 七、註冊窗口應督促其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洩漏或盜用、冒用、偽造及變造用戶、臨櫃申辦人及憑證聯絡人之個人資料、密碼或私密金鑰。如經本管理中心察覺或經用戶、臨櫃申辦人或憑證聯絡人主動舉發時，應由註冊窗口與該人員負連帶賠償責任。
- 八、如因註冊窗口或其僱用人員認證錯誤，造成用戶或他人受有損害時，由註冊窗口負損害賠償責任。
- 九、註冊窗口與用戶間如有任何爭議時，應自行協商解決之，不得以其爭議作為拒絕履行對本管理中心應盡義務之事由。
- 十、如因本作業規範或相關作業規定修訂而涉及註冊窗口或憑證註冊審驗人員之權利義務變更時，本部將以公文書通知註冊窗口。除非另有規定，修訂之內容自其接獲本管理中心通知之日起生效。註冊中心或憑證註冊審驗人員若對修訂內容有異議，應以公文書通知本部。
- 十一、註冊窗口與憑證管理中心如有任何爭議時，雙方應本誠信原則協議解決之；如仍無法解決，則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憑證註冊審驗人員 RAO IC 卡簽收聯

|         |   |
|---------|---|
| IC 卡資料欄 |   |
| 卡       | 號 |
| 系       | 統 |
| 名       | 稱 |
| 姓       | 名 |

|         |   |
|---------|---|
| IC 卡簽收欄 |   |
| 領       | 取 |
| 時       | 間 |
| 民       | 國 |
| 年       | 月 |
| 日       | 時 |
| 分       |   |
| 持       | 卡 |
| 簽       | 人 |
| 名       |   |

### 注意事項：

1. 請務必將已簽名之簽收聯，以公文方式回函至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資訊技術分公司數據營運及資安應用處：(100012)臺北市中正區信義路一段 21 號數據大樓 405 室，設定權限啟用後始可正式受理憑證申請審核作業。
2. 系統預設 RAO IC 卡 PIN 碼為數字『12345678』，憑證註冊審驗人員首次登入審核系統時，必需修改密碼。
3. 進行審核作業時，請插入 RAO IC 卡登入憑證註冊審驗網頁  
[http://210.241.69.227/mocerao\\_u/moceraologin.htm](http://210.241.69.227/mocerao_u/moceraologin.htm)。
4. 服務電話：(02)3343-7400 莊小姐

【附件公文範本：以貴單位公文格式為主，本範例提供參考】

## ○○市政府○○局 函

受文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資訊技術分公司數據營運及資安應用處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附件：

主旨：檢送本單位憑證註冊審驗人員 RAO IC 卡簽收聯共 X 份，並請設定 RAO 權限，請查照。

正本：

副本：

抄件：